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茶花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茶花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37元，截至2017年2月7日，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02,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980,0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454,2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字H-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157870000207	31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118060100100115290	122,2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注1}	591903742410603	37,130,000
-	-	469,350,000

注1:金额中包括部分发行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8月8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21.8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1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	41,000.00	31,000.00	3,268.48	全资子公司 连江茶花
婴童用品新建项目	18,600.00	12,222.00	0.00	全资子公司 连江茶花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453.38	公司本部福州和上海
合计	61,800.00	45,422.00	3,721.86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项投资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 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项投资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 理财产品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四) 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项投资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合计不超过人民

币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项投资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项投资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4、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公司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茶花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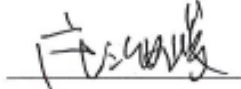
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茶花股份将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琳


庄海峻

